

关于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

按照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科委《关于印发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(修订)的通知》(京财经一〔2016〕521号)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财政补助政策(修订)的通知》(京财经一〔2016〕522号)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专用车财政补助政策(修订)的通知》(京财经一〔2016〕569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的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进行公示(详见附件)。为便于社会监督,在补助资金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接受社会各界对拟补助资金提出的异议和举报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电 话:57587662

传 真:57587671

邮 箱:liuxia1@bjcit.gov.cn

附件: [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明细](#)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10月18日

原文地址: 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9904.html>